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证券代码:002580

二〇一二年五月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项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1. 激励对象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万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7%,预留3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74%。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 预留激励对象对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专业人才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增加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确定。

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6.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2个月内为锁定期,解锁时点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能以任何形式转让。

禁售期后为解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禁期及各期解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期	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解禁比例
第一批解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二批解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批解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批解禁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禁期及各期解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期	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解禁比例
第一批解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批解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批解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在解禁期内,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解除股份锁定后,激励对象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禁期限内,就当期可申请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售承诺函并附解除限售申请,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解除限售申请的,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若解禁期内任何一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7、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一般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92元,为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1.83元的50%。

8、激励对象对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1) 2011年度销售收入为基数,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20%、25%、20%;

其中,销售收入为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准,不扣除与激励对象相关的费用。

11、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有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有关程序。

7、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一般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92元,为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1.83元的50%。

8、激励对象对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以下业绩要求: